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 合元興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王郁程

上聲請人合元興工程有限公司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警察機關報案之證明文件正本。

二、警察機關出具之公函應載明系爭本票之票號、金額、發票人、發票日及到期日等票據明細資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